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4日(T+4)刊登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规则第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向违约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重要提示

1、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伟思医疗”,扩位简称为“伟思医疗”,股票代码为6885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08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为68,34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3,4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自动,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534,2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发行数量为4,96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403,201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申购代码为“68858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5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数量无需填写,申购数量以本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申购数量为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数量以有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应对申购时填写的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风险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购流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等于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仅指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值。

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认购,2020年7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受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时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同一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规则第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向违约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1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o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申购代码为“68858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5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数量无需填写,申购数量以本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申购数量为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数量以有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应对申购时填写的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风险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购流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等于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仅指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值。

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认购,2020年7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受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时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同一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规则第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向违约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1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o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86,66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o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申购代码为“68858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7.5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申购数量无需填写,申购数量以本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申购数量为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数量以有效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应对申购时填写的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风险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购流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简称为“伟思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等于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仅指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值。

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报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2020年7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认购,2020年7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受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行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时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户名”持有同一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规则第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投资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向违约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1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o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的全国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7.800	67.58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QFII	67.800	67.6090
网下机构投资者	67.800	67.5883
基金管理公司	67.800	67.6246
证券公司	67.800	67.5460
保险公司	67.790	67.6629
财务公司	67.800	61.6412
信托公司	67.790	67.8208
私募基金	67.810	67.47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800	67.819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5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10.19元,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731.40万元和4,499.99万元(净利润均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在剔除前期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67.58元/股的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6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申购数量为1,782,650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51.17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以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对相关信息的确认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67.58元/股,对应的申报申购数量为543,650股,详见附表后备注为“低价未申报”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7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EPS)(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19A)
普门科技	0.24	0.20	31.08	130.49	153.95
心脉医疗	1.97	1.69	320.00	162.48	189.85
爱朋医疗	0.97	0.80	37.52	38.51	46.62
迈瑞医疗	3.85	3.80	296.69	77.06	78.15
均值	1.76	1.62	-	102.14	117.14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3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3日(T-3日)

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7.800	67.58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QFII	67.800	67.6090
网下机构投资者	67.800	67.5883
基金管理公司	67.800	67.6246
证券公司	67.800	67.5460
保险公司	67.790	67.6629
财务公司	67.800	61.6412
信托公司	67.790	67.8208
私募基金	67.810	67.47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800	67.8197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3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3日(T-3日)

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7.800	67.58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QFII	67.800	67.6090
网下机构投资者	67.800	67.5883
基金管理公司	67.800	67.6246
证券公司	67.800	67.5460
保险公司	67.790	67.6629
财务公司	67.800	61.6412
信托公司	67.790	67.8208
私募基金	67.810	67.47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800	67.8197

注: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3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3日(T-3日)

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306,3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29.60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名,配售对象为4,9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